|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WTPF-21/6-C** |
| **2021年12月1日** |
| **原文：英文** |
| 布基纳法索、加纳、肯尼亚和乌干达 | |
| 有关数字素养在提高消费者能力和加强保护方面的作用（意见3草案）的文稿 | |

参考**意见3**草案 – 实现包容性获取所需的数字素养和技能

**背景**

在充分认识到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消费者的利益和需求的情况下，认识到消费者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并铭记消费者应享有隐私和保护其数据的权利，以使他们能够自信地使用、整合和利用ICT带来的机遇，我们有必要强调数字素养在保护消费者网络方面的贡献和作用。

**拟议行动:**

1. 在意见3草案的“忆及”一节内纳入对有关“消费者保护”的联合国大会（联大）第70/186号决议的参考。
2. 在意见3草案的“认为”一节增加一段：“数字素养在提高在线消费者能力和加强保护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以便使他们安全地利用新兴技术的优势。”
3. 在“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共同协作”一节增加一段：

“规划和实施数字扫盲运动，特别旨在增强消费者在信息披露和透明度以及隐私保护方面的权利。”

\_\_\_\_\_\_\_\_\_\_\_\_\_\_\_